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文件

太极工发[2015]12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工会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工会：

为鼓励先进，树立典型，营造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，推动工会工作再上新台阶，由基层工会推荐，结合评选条件，秉承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经过层层考核评比，现对 2014 年度工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结果予以公布、表彰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先进集体（8 个）

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
绵阳药业集团公司工会
绵阳制药有限公司工会
成都太极商务宾馆工会
重庆桐君阁制药厂工会
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工会
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工会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

二、先进个人（13 个）

涪陵制药厂：林小雪

涪陵医药总公司：彭 玮

涪陵国光厂：陈有全

西南药业：陆宗友

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：邹 红

桐君阁药厂：何先玉

四川天诚制药：毛 敏

绵阳药业：陈旭东

绵阳制药：马 莉

重庆机构工会：朱 麒

四川太极制药：万芝梅

浙江东方：楼丽敏

集团工会：廖 民

三、 奖励标准：

先进集体获得 5000 元/个的奖金，先进个人获得 2000 元/人的奖

金。该费用由各公司、厂工会经费自行承担。奖金的发放由各单位工会主席终审。

希望工会系统全体员工以“先进”为榜样，立足本职岗位，锐意进取，在以“改革、创新、攻坚”为主题的 2015 年做出更大的贡献！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

2015 年 8 月 11 日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

2015 年 8 月 24 日印发

拟稿：谭礼芬

校对：廖 民

（共印 4 份）